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程启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同意撤销原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决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转入新开的专户,并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顺利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19,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519,166股增至98,174,915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时也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条款也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原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 年11月11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 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19,166.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4,915元。

三、《章程》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四、《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当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单次向银行等金融单位借款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在一年内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重大生产、销售、采购、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借款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范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当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单次向银行等金融单位借款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在一年内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重大生产、销售、采购、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借款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范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六、《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0 年5 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修订补充后正式生效实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6月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订@累? 投票制实施细则@的? 案》;

2、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1至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至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2012年4月23日和2012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卉女士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 编:530003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 真:0771-321133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2-034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元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　2012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10,957,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31,095,792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　2012年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1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67164267

3、咨询传真:6715235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3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7,97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6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	08*****720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3	08*****613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82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	08*****309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	08*****800	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7	08*****354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8	08*****356	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	00*****911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0	08*****610	北京联和运德投资有限公司
11	08*****343	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12	08*****814	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钟丽

咨询电话:010-65857900

传真:010-650889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2-02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输水管道生产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由公司投资20,500万元设立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输水管道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2012年6月13日经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注 册 号:640381200009596

公司住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文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2-02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 年6 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公司")通知,和润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质押给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塔桥支行。

按有关规定,上述股份和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 月13日,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1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和润公司持有本公司70,10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截至信息披露日,和润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近日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计划投资额4.8亿元人民币。

二、当事人介绍

1、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3、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6月13日

2、协议标的:在原平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工业余热回收技术解决城市供暖问题。工程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600万m2的建筑供暖,建设周期2012-2016年,分步分块建设,其中一期完成供热面积200万m2,至2016年根据所辖经营区域内可供热建筑建成情况陆续分期完成总计600万m2的可供热建筑面积。

3、协议投资额:4.8亿元人民币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项目模式: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即由天津节能负责投资建设,以特许经营期内收取供暖费的形式收回投资。

6、项目运营期限:本项目运营期限自天津节能首个热源站建成并正式供热开始计算,运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7、收费标准:供暖费依照忻州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执行(包括忻州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及原平市政府有关当地供热政府补贴政策规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自具体项目投产开始产生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签订的为总体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的时间、实际执行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2、天津节能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30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756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4日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6月1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6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2国电01";7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12国电02"),于2012年6月15日、2012年6月18日及2012年6月1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2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上午10:00开始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勋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 132,713,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8%。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3,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沙振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审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2,713,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132,713,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许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获得国土资源部矿区范围划定批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五九集团")2012年6月13日收到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公司胜利煤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国土资矿划字[2012]035号)。文件明确了胜利煤矿矿区面积为62.3656平方公里,探明资源储量约18